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概述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時期，即政策性業務時期、商業化轉型時期和全面商業化時期。具體請參見「行業概覽」章節。與此相適應，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也處於不斷變動和發展之中。

總體而言，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法、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規定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監管環境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3]14號)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財政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5號)，財政部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基礎管理工作，組織實施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清產核資、資本金權屬界定和登記、統計、分析、評估；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轉讓、劃轉處置管理，監交國有資產收益；
- 擬訂金融機構的資產與財務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還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証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管理。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該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核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的前述相關監管職權後由中國銀監會履行。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18日頒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資質認可條件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3]45號)，在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級人民政府原則上可設立或授權一家資產管理或經營

監管環境

公司，核准設立或授權文件同時抄送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上述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只能參與本省(區、市)範圍內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工作，其購入的不良資產應採取債務重組的方式進行處置，不得對外轉讓。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修訂並於2015年6月5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6號，「《非銀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發生如下變更事項時，應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

- 分公司設立；
- 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外法人金融機構；
- 變更名稱；
- 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
- 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
- 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變更名稱、註冊資本、股權，分立或合併，或進行重大投資；
- 解散、擬破產；
- 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解散或擬破產等。

外資持股限制

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適用《非銀實施辦法》。根據該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向單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

業務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銀監局分別負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監管環境

經營範圍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可以從事的業務為在其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範圍內，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時：(1)追償債務；(2)對所收購的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進行租賃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重組；(3)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4)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承銷；(5)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6)財務及法律諮詢，資產及項目評估；(7)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准開展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和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等三項業務。

對於中國華融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的《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中國華融目前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1)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2)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3)破產管理；(4)對外投資；(5)買賣有價證券；(6)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7)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8)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9)資產及項目評估；(10)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治理

根據《非銀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內審部門負責人，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公司內部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的總經理助理和董事會秘書須經任職資格許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資附屬或控股金融機構申請核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銀監會提交申請，銀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

根據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3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8號，「《中國公司法》」)、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3月8日起

監管環境

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並表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2014年8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銀監發[2014]41號)等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等組成的集團應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已實施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要進一步完善以商業化運作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機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改進授權方案，鞏固和深化改革成果；集團母公司應規範指導附屬法人機構建立和完善與其業務性質、規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機制，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附屬法人機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確保附屬法人機構的公司治理機制服從集團整體的治理要求；集團母公司董事會應對集團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就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關聯交易、集團激勵約束機制和政策等專業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決策；集團母公司監事會應當履行對集團管理的監督職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對集團管理的決策。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7月19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和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負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監管環境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應當整合風險管理資源，建立獨立、全面、有效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集團層面的監管是以風險為本的審慎監管，側重於多重槓桿、風險傳染、風險集中、利益衝突、內部交易及風險敞口等同集團經營相關聯的特有風險。母公司及附屬金融類法人機構應當分別滿足各自監管機構的單一資本要求，其中，母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2.5%。母公司、附屬銀行業金融機構及附屬非金融機構應當滿足中國銀監會相關並表監管的資本監管要求，附屬證券業和保險業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滿足各自分業並表的資本監管或償付能力監管要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還應滿足集團補充資本監管要求。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財金[2005]136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要素：(1)內部控制環境，包括濃厚的監督和控制文化氛圍、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分工合理的組織架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2)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包括專門的風險管理機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新業務風險的及時防範、持續的風險報告；(3)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明確的職責劃分、適當的授權體系、嚴密的記錄、憑證和印章管理、獨立的法律審查、有效的危機處置；(4)信息交流與反饋，包括管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和反饋機制、完整的信息資料、適當的信息披露；及(5)監督、評價與糾正，包括業務檢查、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糾正機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5月22日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中國境內設立的大中型企業應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組織實施，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建立與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促進內部控制流程與信息系統的有機結合，實現對業務和事項的自動控制，減少或消除人為操縱因素。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2年5月7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快構建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評價[2012]68號)，各中央企業要力爭在兩年內，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規範、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06]5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參照適用該指引。根據該指引，董

監管環境

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多數成員應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應建立審計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按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應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預算、人員薪酬、主要負責人任免由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決定。

根據《並表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進行並表監管。並表監管是指在單一法人監管的基礎上，對集團的資本以及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根據該指引，並表監管採用定性和定量兩種方式。定性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審查和評價。定量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和槓桿率管理，以及大額風險、流動性風險、重大內部交易等狀況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分析，進而在並表的基礎上對集團的風險狀況進行量化的評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支持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應包括：(1)有效的內部授權制度；(2)業務與風險管理審批制度；(3)風險監測和風險管理報告制度；(4)重大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理制度；(5)風險管理責任制度；(6)內部審計監督制度；(7)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制度；(8)重要崗位的權力制衡制度；(9)防火牆和風險隔離制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每半年向中國銀監會報告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並按規定報送相關信息資料。針對重大突發風險事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2年5月18日印發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53號)，監管指標中監控類指標5個，分別為：合格資本、最低資本、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其中：(1)集團最低資本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按照持股比例計算的各子公司最低資本要求之和，減去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應扣減的金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按照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計算，權重主要根據風險程度和主業關聯度等因素確定。證券、保險、信託、租賃等最低資本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

監管環境

要求計算；(2)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3)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不低於15%。

信息披露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和《並表監管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並表信息披露制度，規範披露程序，明確內部管理職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對外披露信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外披露並表信息應當遵循真實性、及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原則，對信息披露中的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並表信息內容應主要包括：集團法人治理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關信息。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反洗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

監管環境

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特殊財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系列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特殊財稅政策，主要包括：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2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承接、處置相關國有銀行不良資產可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了規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7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其收購、承接和處置的國有銀行不良資產範圍內的上市公司股權受讓或出讓行為，可以報請審核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3]2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財政部核定的資本金數額，接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手續時，免徵契稅、印花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6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改制後，承繼其權利、義務的主體及其分支機構收購、承接和處置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和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比照執行《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

監管環境

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受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和額度，以賬面價值收購的相關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不良資產範圍和額度收購的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交通銀行的不良資產。

融資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獲得股東的股本投入及向商業銀行獲得銀行同業借款之外，其作為金融企業可以進行的融資活動包括：同業拆借、保險融資、金融債券發行、資產證券化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前述融資活動，應符合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前述融資活動普遍適用的規定。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4月24日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1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公告[2005]第7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5]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2]127號)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的《關於信貸資產證券化備案登記工作流程的通知》(銀監辦便函[2014]1092號)等。

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監管

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

政策性不良貸款收購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於2000年頒佈實施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的範圍或者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在國務院確定的額度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賬面價值收購有關貸款本金和相對應的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對未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實行無償劃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後，即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各項權利，原借款合同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有關當事人應當繼續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除資本金之外，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的資金來源包括：(1)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2)發行金融債券。

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

根據財政部頒布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市場原則購買境內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並對所收購的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在2004年、2005年期間，為了配合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造進程，規範改制過程中的不良資產處置行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國家統一安排，依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6月4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改制過程中可疑類貸款處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商業化競標方式對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進行收購。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8日起施行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銀監發[2005]72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金融資產時，應對收購不良金融資產的狀況、權屬關係、市場前景以及收購的可行性等進行調查；應設定收購程序，明確收購工作職責，按權限嚴格審批，審批部門要獨立於其他部門，直接向最高管理層負責；應認真核對收購資產的數據、合同、協議、抵債物和抵押(質)物權屬證明文件、涉訴法律文

監管環境

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對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並及時辦理交接手續，接收轉讓資產，並進行管理和維護。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該辦法對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的範圍及批量轉讓的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同時要求，金融企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資產轉讓成交價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核銷。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受託經營

目前中國銀監會對於收購、受託經營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業務尚未出台專項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該項業務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進行。

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

《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明確規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的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前期調查、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的選擇和運用、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等方面的盡職要求。

除上述通知在不良資產處置的盡職方面提出要求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就不良資產管理處置執行的主要規定是財政部修訂並自2008年7月9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5號)。該辦法及不良資產管理處置的相關規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審核機構及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設置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負責對資產處置方案進行審查。除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裁決的資產處置項目外，資產處置方案未經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審核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律不得進行處置。

處置實施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通過追償債務、租賃、轉讓、重組、資產置換、委託處置、債權轉股權、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處置資產；並可依法通過公告、訴訟等方式維權和向債務人和擔保人追償債務。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公開競價處置程序，不得採取協議轉讓方式向非國有受讓人轉讓資產。

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處置資產時，必須遵守回收價值大於處置成本的原則，即回收的價值應足以支付代理處置手續費和代理處置過程中發生的訴訟費、公證費、資產保全費和拍賣佣金等直接費用，並應有結餘。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保全和追收制度，對未處置和未終結處置的資產繼續保留追索的權利，並對這部分資產(包括應計利息、表外應收利息等)應得權益繼續催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受抵債資產後，必須保障資產安全，應盡可能及時辦理過戶手續，並按資產處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則，擇機變現，不得故意拖延或違規自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抵債資產的維護，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產減值。

處置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健全資產處置的項目台賬，對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應實行項目預算管理，加強對回收資產、處置費用及處置損益的計劃管理，並持續地跟蹤、監測項目進展；按照國家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嚴格加強資產處置檔案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任何個人，應對資產處置方案和結果保守秘密。

處置權限劃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確定資產處置的盈虧平衡點。對資產處置項目的預計回收價值達到或超過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資產收購成本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對未達到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預計虧損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

不良資產處置中的評估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資產處置過程中，根據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的具體情況，按照公正合理原則、成本效益原則和效率原則確定是否評估和具體評估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債權資產進行處置時，可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或採取盡職調查、內部估值方式確定資產價值，不需向財政部辦理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債轉股、出售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方式處置資產時，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權資產外，均應由外部獨立評估機

監管環境

構對資產進行評估。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按照國家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備案；其他股權資產和不動產處置項目不需報財政部備案，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內部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評估價值或內部估值確定擬處置資產的折股價或底價。

股權資產的出售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出售方式處置股權資產時，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非上市股權）的轉讓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直接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原國有出資人或國資部門指定的企業：(1)因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對受讓方有特殊要求的；(2)從事戰略武器生產、關係國家戰略安全和涉及國家核心機密的核心重點保軍企業的股權資產；(3)資源型、壟斷型等關係國家經濟安全和國計民生行業的股權資產；(4)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不宜公開轉讓的股權資產。

除上述規定的協議轉讓情形外，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及評估價值在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的轉讓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市場公開進行。首次掛牌價格不得低於資產評估結果。當交易價格低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暫停交易，重新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處置審批程序。

不良資產處置公告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修訂並自2008年7月11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適用的資產範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含附帶無償劃轉）的各類不良資產及依法享有處置權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債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
- 股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債轉股企業股權，通過資產置換、資產抵債等其他方式持有的各類企業股權；
- 實物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所有權及依法享有處分權的各種實物資產，包括以物抵債實物資產、處置抵（質）押貸款等收回的實物資產等；
- 其他權益類資產：無形資產等。

監管環境

屬公告範圍內的資產，在形成資產處置方案後，資產處置公告應採取網站公告和報紙公告兩種形式。

監督檢查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處置盡職調查和事後檢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分支機構資產處置進行審計。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的專門規定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置不良資產時，還需遵守財政部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財政部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6月16日起施行的《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等金融國有資產管理方面的法規。

關於資產處置方式的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對實物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等方式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處置。

抵債資產追加投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提升資產處置回收價值為目的，運用現金資本金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政策性和商業化收購不良貸款的抵債實物資產追加必要投資，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委託代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接受委託方的委託，按雙方約定，代理委託方對其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業務。就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而言，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

監管環境

利用外資進行資產處置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1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01年第6號)及商務部頒佈並自2005年4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處置不良資產審批管理的通知》(商資字[2005]3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進行資產重組與處置，應符合國家指導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吸收外資進行資產處置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報請國家商務部批准，各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不得擅自批准企業設立。

資產處置中的外債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2月1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境內金融機構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備案管理的通知》(發改外資[2007]25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形成境內企業對外負債，需納入外債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協議簽訂後20個工作日內，將對外債權有關情況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同時抄報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在收到完整備案材料2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具備案確認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備案確認書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文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收入結匯手續，受讓不良債權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機構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不良債權轉讓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匯發[2013]19號)及其所附《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中對外轉讓境內不良資產時，應在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或核准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不良資產對外轉讓過程中的外匯收支和匯兌管理事項安排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核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轉讓不良資產時取得的各項外匯收入，應及時、足額調回境內。境外投資者辦理不良資產對外轉讓備案登記時，應註明債權對外轉讓導致境內擔保人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擔保的情況，並提交擔保逐筆明細清單。該擔保不納入對外擔保管理，無需按對外擔保管理規定辦理審批和登記手續。

監管環境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1年4月11日頒佈並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01]12號)：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人民法院對於債權轉讓前原債權銀行已經提起訴訟尚未審結的案件，可以根據原債權銀行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申請將訴訟主體變更為受讓債權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債務人提起訴訟的，應當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債權銀行與債務人有協議管轄約定的，如不違反法律規定，該約定繼續有效；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債權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在案件審理中，債務人以原債權銀行轉讓債權未履行通知義務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可以將原債權銀行傳喚到庭調查債權轉讓事實，並責令原債權銀行告知債務人債權轉讓的事實；
- 債務人在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通知上簽章或者簽收債務催收通知的，訴訟時效中斷。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債務內容的，該公告或通知可以作為訴訟時效中斷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7日起施行的《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法函[2002]3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全國或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有催收內容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所構成的訴訟時效中斷，可以溯及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原債權銀行債權之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已承接的債權，可以在上述報紙上以發佈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訴訟時效中斷的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5年3月16日起施行的《關於在民事審判和執行工作中依法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問題的通知》(法[2005]32號)，以及自2008年12月3日起

監管環境

施行的《關於為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和經濟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務的若干意見》(法發[2008]38號)，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不良金融債權糾紛案件時應最大限度的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銀行不良資產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法[2005]62號)，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貸款後，通過債權轉讓方式處置不良資產的，可以適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等司法解釋；此外，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貸款的，擔保債權同時轉讓，無須徵得擔保人的同意，擔保人仍應在原擔保範圍內對受讓人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8年4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國有商業銀行剝離其自辦公司的債權糾紛案件有關問題的通知》(法[2008]130號)，對於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此類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積極引導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並盡量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如果當事人不能達成調解，對於受讓人直接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債權轉讓合同；受讓人通過再次轉讓而取得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轉讓人、轉讓人與後手受讓人之間的系列債權轉讓合同。債權轉讓合同被判令解除之後，受讓人可以要求轉讓人賠償損失，但賠償數額應以實際損失為限。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9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不良債權轉讓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法發[2009]19號)，在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中，國有企業債務人以不良債權轉讓行為損害國有資產等為由，提出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抗辯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的訴訟；國有企

監管環境

業債務人不另行起訴的，人民法院對其抗辯不予支持。國有企業債務人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中止審理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在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被受理後，兩案合併審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案件涉及對外擔保合同效力問題的通知》(法發[2010]25號)，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而產生的糾紛案件，如果當事人能夠提供證據證明依照當時的規定辦理了相關批准、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不應以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此類案件，如果當事人提供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債權債務合同的擔保人，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辦理不良資產轉讓備案登記時提交的材料中註明了擔保的具體情況，並經地方外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不良資產備案登記的，人民法院不應以轉讓未經擔保人同意或者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

債轉股

債轉股的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1999年以來，將從銀行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程序轉化為股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的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推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被推薦的企業進行獨立評審，制定企業債權轉股權的方案並與企業簽訂債權轉股權協議。債權轉股權的方案和協議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債轉股的管理及處置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8號，2003年2月23日頒佈並施行)，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應當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轉換經營機制，建

監管環境

立規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轉股權後，作為企業的股東，可以派員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原企業簽訂的債轉股協議和方案中，要求原企業全部購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獲得的債轉股企業股權等條款予以廢止。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等部門關於推進和規範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4]94號，200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施行)，債轉股企業原國有出資人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按照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實施方案，依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公司。新公司股東應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積極推動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明確和理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和關係。新公司股東按持有的資本額依法享有並行使相應的權益。

根據《並表監管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可以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範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制定階段性持有債轉股企業的退出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2號，2013年1月9日頒佈)，對於政策性債轉股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貸資產轉化的債轉股股權和抵債股權，在企業上市時不進行減持，同時相應核減這部分股權應繳納的社保資金。除前述兩類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對外投資企業境內外上市時的國有股減持，應按照國務院頒佈並自2001年6月6日起施行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頒佈並自2009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

監管環境

以及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頒佈並自2013年8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金融企業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7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關於債轉股股權資產的處置的進一步詳細規定，請參見監管環境—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的相關部分。

商業化債轉股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家政策和程序作為投資主體進行的債權轉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與債務人及其相關股東的協商將其所持債權轉為股權。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2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64號)，債權人可以將其依法享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的債權，轉為公司股權：(1)債權人已經履行債權所對應的合同義務，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規定；(2)經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機構裁決確認；(3)公司破產重整或者和解期間，列入經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或者裁定認可的和解協議。用以轉為公司股權的債權有兩個以上債權人的，債權人對債權應當已經作出分割。

問題實體託管和清算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除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委託的不良資產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外，還包括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關閉清算業務以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規定》(財金[2004]108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屬於委託代理業務範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受託辦理託管業務時，應嚴格區分託管業務和其他業務，做好託管資產的接收和登記工作，對託管資產應在清理、確認後納入表外核算，實行分賬管理，加強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有效隔離財務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後應報財政部備案。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還可以作為管理人參與企業破產的清算管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法釋[2007]8號)，對於破產企業的清算組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從政府有關部門、編入管理人名冊的社會中介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組成員。

監管環境

房地產業務

設立及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修訂後於2011年1月8日頒佈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48號)，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除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企業設立條件外，還應當具有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和滿足法定人數的房地產及建築工程專業專職技術人員、專職會計人員。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並自2000年3月29日起施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77號)，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由資質審批部門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業務運作

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時，應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等許可或批准，並滿足商品房現售或預售條件。

房地產調控

為穩定住房價格，國務院及相關部委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主要包括：(1)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2)國務院頒佈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3)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1年1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1]1號)；(4)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3年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4)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5)國土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並自2015年03月25日起施行的《關於優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國土資發[2015]37號)等。

監管環境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的《證券法》(主席令第14號)，證券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其行業准入條件包括：(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2)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3)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4)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等。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修訂後於2012年10月11日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國證監會令第86號)和中國證監會2011年6月17日頒佈的《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利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且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

監管環境

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2)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3)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4)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1)證券經紀；(2)證券投資諮詢；(3)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4)證券承銷與保薦；(5)證券自營；(6)證券資產管理；(7)其他證券業務。

此外，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等需取得專門的業務資格許可。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17號)，中國證監會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6月2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55號)，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

監管環境

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1)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2)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3)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4)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

期貨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期貨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關於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等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期貨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7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10號)，期貨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且應當符合：(1)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且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3)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且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5)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6)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7)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2)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的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3)沒有較大數額的

監管環境

到期未清償債務；(4)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5)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6)近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7)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上述第(3)至第(7)項規定的條件，且其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外資持股限制

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應當符合上述「行業准入」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2)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3)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4)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投資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期貨公司仍應由中方控股。

關聯股東持股

期貨公司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合計達到5%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上述「行業准入」及「外資持股限制」規定的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按照上述條件設立的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期貨公司申請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的條件，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監管環境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1]9號)，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系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12號)，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金融租賃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3號)及《非銀實施辦法》，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具備：(1)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發起人；(2)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3)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從業人員中具有金融或融資租賃工作經歷3年以上的人員應當不低於總人數的50%；(5)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6)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7)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8)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監管環境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3)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4)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5)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業拆借；(7)向金融機構借款；(8)境外借款；(9)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10)經濟諮詢；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狀況好、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還可以開辦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發行債券；(2)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3)資產證券化；(4)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5)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實行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並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呆賬準備制度，及時足額計提呆賬準備。未提足呆賬準備的，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1)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銀監會的最低監管要求；(2)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3)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4)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5)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6)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金融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應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客戶關聯度的規定；(7)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0%。

銀行業務

目前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

監管環境

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行業准入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2)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法定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3)不良貸款率不得高於10%；(4)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及從業人員必須熟悉銀行業務；(5)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有效；(6)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6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2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前款所稱投資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機構所持股份佔中資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比例。境外金融機構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應當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監管環境

(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管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或者備案；需要審查批准或者備案的業務品種，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作出規定並公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信託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信託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監管評級與分類監管指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頒佈並自同日實施的《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5號，「《信託許可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信託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信託許可辦法》，設立信託公司法人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2)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

監管環境

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3)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處理信託事務不履行親自管理職責，即不承擔投資管理人職責的，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4)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合格的信託從業人員；(5)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風險控制機制；(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8)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入股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信託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未明確限制信託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2號)，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1)資金信託；(2)動產信託；(3)不動產信託；(4)有價證券信託；(5)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6)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7)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8)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9)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10)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11)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督管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

監管環境

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8月24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4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信託公司應當妥善處置風險項目並加強潛在風險防控，開展關聯交易應按要求逐筆向監管機構事前報告，且不得開展非標準化理財資金池等具有影子銀行特徵的業務。信託公司還應建立激勵性薪酬延付、限制分紅或紅利回撥等風險防控長效機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2014年1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銀監發[2014]50號)，為規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建立市場化風險處置機制，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信託公司等機構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信託公司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1)因資不抵債，在實施恢復與處置計劃後，仍需重組的；(2)信託公司依法進入破產程序，並進行重整的；(3)信託公司因違法違規經營，被責令關閉、撤銷的；(4)信託公司因臨時資金周轉困難，需要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的；(5)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業務

管理機關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印發的《關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職責分工的通知》，中國證監會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督管理，實行適度監管，保護投資者權益；國家發改委

監管環境

負責組織擬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發展的政策措施，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政府對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標準和規範。

設立、資本募集與投資領域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05號)，股權投資企業在設立、資本募集及投資領域等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登記備案

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辦結登記手續。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合格投資者

- 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單只私募基金的投資者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規定的特定數量；
-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50萬元的個人；
- 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資金募集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和布告、傳單、手機短信、微信、博客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

監管環境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銷售私募基金的，應當採取問卷調查等方式，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基金管理人委託銷售機構銷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銷售機構應當採取前款規定的評估、確認等措施。投資者風險識別能力和承擔能力問卷及風險揭示書的內容與格式指引，由基金業協會按照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特點制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銷售或者委託銷售機構銷售私募基金，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私募基金進行風險評級，向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投資者推介私募基金。投資者應當如實填寫風險識別能力和承擔能力問卷，如實承諾資產或者收入情況，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填寫虛假信息或者提供虛假承諾文件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投資者應當確保投資資金來源合法，不得非法彙集他人資金投資私募基金。

投資領域

股票、股權、債券、期貨、期權、基金份額及投資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標的。

投資運作

募集私募證券基金，應當制定並簽訂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應當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的相關規定。募集其他種類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應當參照《證券投資基金法》的相關規定，明確約定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和相關事宜。

除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私募基金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託管。基金合同約定私募基金不進行託管的，應當在基金合同中明確保障私募基金財產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糾紛解決機制。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類別私募基金的，應當堅持專業化管理原則；管理可能導致利益輸送或者利益衝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應當建立防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的機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私募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不得有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投資活動、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侵佔、挪用基金財產等行為。

監管環境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如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投資、資產負債、投資收益分配、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隱瞞或者提供虛假信息。信息披露規則由基金業協會另行制定。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時應根據《並表監管指引》，將投資並形成實際控制的法人機構，納入並表監管範圍。中國銀監會有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風險類別確定和調整並表監管範圍。當被投資機構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控制，但根據風險相關性，被投資機構的總體風險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或其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和損失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納入並表監管的範圍。

對於已關閉或已宣告破產的機構；因終止而進入清算程序的機構；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性資本在50%以上的被投資機構；受所在國外匯管制及其他突發事件影響、資金調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屬機構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不納入並表監管的範圍。

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的通知》(銀監發[2011]92號)，已實施股改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擬開展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時，需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未實施股改的應報財政部同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密切關注通過附屬機構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可能造成的風險傳遞和轉移，強化風險隔離，防範投資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信託增信及其遠期收購等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銀監四發[2012]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監

監管環境

管部門批准不得開展信託產品擔保及其不良資產遠期收購等業務，已簽約的此類項目要盡快予以清理，並做好風險排查和風險防控工作。

香港監管環境

引言

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是規管香港貸款業務的主要法例，據其規定，在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

- (i) 放債人牌照的發牌規定；
- (ii) 對放債人及其放債交易的管制及規管；
- (iii) 放債人就客戶貸款所收利息的認可水平；及
- (iv)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委任。

本集團所持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持有放債人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自2014年11月12日起一年。

規管機構

規管香港貸款業務的三大機構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牌照法庭。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此職務)負責(其中包括)處理新的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續牌申請、在牌照上簽注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牌照法庭負責裁定申請及發出放債人牌照。

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調查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在牌照上簽注以及針對放債人的投訴。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i)在未取得放債人牌照的情況下；(ii)在放債人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或(iii)不按照放債人牌照上的條件，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一般情況下，除非在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向公司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不得轉讓，並且只有牌照上所列人士或實體方可經營貸款業務。

監管環境

每項放債人牌照均授權其內指明的人士及／或實體經營放債人業務，有效期由發出放債人牌照日期起計12個月，持牌人並可每年申請將牌照續期12個月。不論牌照是在期滿前、期滿時或期滿後續期，牌照將由緊隨原定屆滿日期或(就續期而言)屆滿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日起續期。持牌人可於牌照或其後續領的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續期。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與續發放

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遞交的資料

在申請或續領放債人牌照時，申請人均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遞交[編纂]及規定格式的聲明(連同所列申請費用)。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須遞交適當的授權證明，以證明申請或續牌乃由經公司申請人正式授權的人士作出。

根據放債人規例，公司申請人必須提供詳細資料以供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考慮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牌，包括申請人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詳情、股東詳情等。

調查及提交申請

除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外，申請人須同時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交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申請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其中包括：

- (i) 在申請人經營或擬經營貸款業務的營業地點或辦事處進行實地訪查；及
- (ii) 與申請人的主要高級職員面談及就申請人的貸款業務運作作出查詢。

除實地訪查及面談外，警務處處長亦可書面要求申請人出示相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警務處處長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就調查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i)作出申請當日；或(ii)警務處處長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表示調查已完結當日(「有關日期」)後60天內，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須登記該項申請。

如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因任何理由擬反對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最遲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內向申請人送達反對意向通知書，說明其反對有關申請的理由。如該通知書是由警務處處長送達，則須將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

監管環境

註冊處處長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期限屆滿當日連同任何反對通知書向牌照法庭提交放債人牌照的申請。

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或續牌

放債人條例第11條規定，牌照法庭不得向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所載罪行的申請人批出放債人牌照，亦不得向被法庭發出有效命令而被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的申請人批出放債人牌照。如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或任何其他人士按照放債人條例規定的程序送達反對意向通知書或任何其他人士獲牌照法庭給予許可提出該項反對，則牌照法庭不得批出或續發放債人牌照，除非牌照法庭信納：

- (i) 申請人為適當人士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控制該公司的人士為經營貸款業務的適當人士；
- (ii) 負責管理或打算管理申請人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為經營貸款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i) 申請人用以申請放債人牌照的姓名名稱並無誤導他人，亦無其他不當情況；
- (iv) 申請人用於貸款業務的處所均適宜經營貸款業務；
- (v) 申請人已遵守與申請有關的條文及規例；及
- (vi) 在任何情況下，批出放債人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牌照法庭可就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如持牌人擬在其牌照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其他處所或增設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該等新增處所簽注在其牌照上。

暫時吊銷或撤銷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可向牌照法庭申請，而牌照法庭可在其認為存在下列情形的情況下命令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批出的任何放債人牌照：

- (i) 持牌人已嚴重違反放債人牌照列明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貸款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i) 持牌人不再為經營貸款業務的適當人士；或

監管環境

- (iii) 放債人牌照上指明的處所不再適宜經營貸款業務；或
- (iv) 自批出放債人牌照後，持牌人的貸款業務曾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法或方式經營。

相關規例、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就持牌貸款人可能進行的貸款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若干詳情的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的責任 — 放債人條例第17條；
- (b) 借款人簽署協議的書面備忘錄 — 放債人條例第18條；
- (c) 向借款人提供資料的責任 — 放債人條例第19條；
- (d) 有權提早還款 — 放債人條例第21條；
- (e) 訂明支付複利、以拖欠為理由提高利息及禁止以分期方式還款 — 放債人條例第22條；
- (f) 過高利率的禁止 — 放債人條例第24條；
- (g) 重新商議某些交易 — 放債人條例第25條；
- (h) 持牌貸款人不得追討開支等 — 放債人條例第27條；及
- (i) 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下的受豁免貸款。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屬放債人條例的附屬法例。此規例主要規管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續牌的行政事宜及若干程序，例如規管申請及續發放債人牌照的手續、格式及費用等。

有關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

除相關規例外，香港現行亦訂有與華融國際的貸款業務有關以及有關反洗黑錢最為重要的其他法律及規例。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及《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

監管環境

該等香港法例主要涉及洗黑錢，亦規定任何人士如以隱藏或掩飾犯罪所得款項或資金的性質及來源而進行交易即屬犯罪。該等法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處理屬販毒或任何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任何財產，亦屬違法。該等法例亦要求任何人士披露就其所知或懷疑的任何有關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

(b)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指引（「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持牌放債人公會」）參考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刊發的指引。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提述打擊洗錢條例範圍內及擬由放債人、其高級職員及員工所用的持牌貸款人相關及適用章節。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目的為：

- (i) 提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標之一般背景，包括香港適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主要條文概要；及
- (ii) 提供可行指引協助放債人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實行其於相關經營範圍內本身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當中考慮到其特殊情況以符合相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及監管規定。

如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任何條文不會使該名人士承受任何司法或其他訴訟，惟由法庭審理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訴訟時，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法院覺得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所載任何條文將與訴訟產生任何問題相關，則可於裁定問題時考慮條文。